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拟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华房地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分多笔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在不高于年化利率5.00%的范围内，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与先华房地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利率 6.9%/年；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利率 5%/年。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匠”)，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人民币 299 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 3 个月。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与陕西中匠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利率 3.1%/年。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先华房地产、陕西中匠分别签署《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450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延期后的借款利率 2.1%/年，并豁免公司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全部利息。向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 299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延期后的借款利率 2.1%/年，并豁免公司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全部利息。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表决情况：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陕西中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涛

注册资本：19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一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2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先华房地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3 号西安大数据产业示范园 105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关联关系说明

先华房地产系公司原董事艾绍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陕西中匠系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持股 65% 的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陕西先华房地、陕西中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陕西中匠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

- 1、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 299 万元；
-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后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3、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 2.1%；
- 4、全额豁免公司在原协议下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利息。

(二) 先华房地产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

- 1、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
-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后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3、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 2.1%；
- 4、全额豁免公司在原协议下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借款金额保持不变，且豁免 2024 年到 2025 年产生的全部利息，亦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借款展期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